

失能（失智）家屬照顧執行方案



（圖片由高雄市衛生局提供）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「國民法官照料措施－失能（智）家屬照顧執行方案」

壹、支給對象、項目及標準

一、支給對象：經各地方政府認定為長照需要等級 2-8 級者之主要照顧者，並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（下稱國民法官等人）。

二、支給時數：依支給對象每日實際到庭執行職務時間（含參與選任程序）及交通往返時間（單趟交通時間以 2 小時 為支給上限）計算，不足 1 小時部分，以 1 小時計。

三、支給項目及標準：

（一）依表 1 喘息服務給付內容核實支付。

（二）以 每 2 小時 770 元 為支給上限（原民區及離島為 925 元，原民區及離島範圍如表 2），高於額度者，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（三）若已接受地方政府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（如國民法官等人主要照顧之失能家屬使用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、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、居家喘息服務等費用），應先提出已向原服務提供單位改採自費接受服務之證明，始得依本方案支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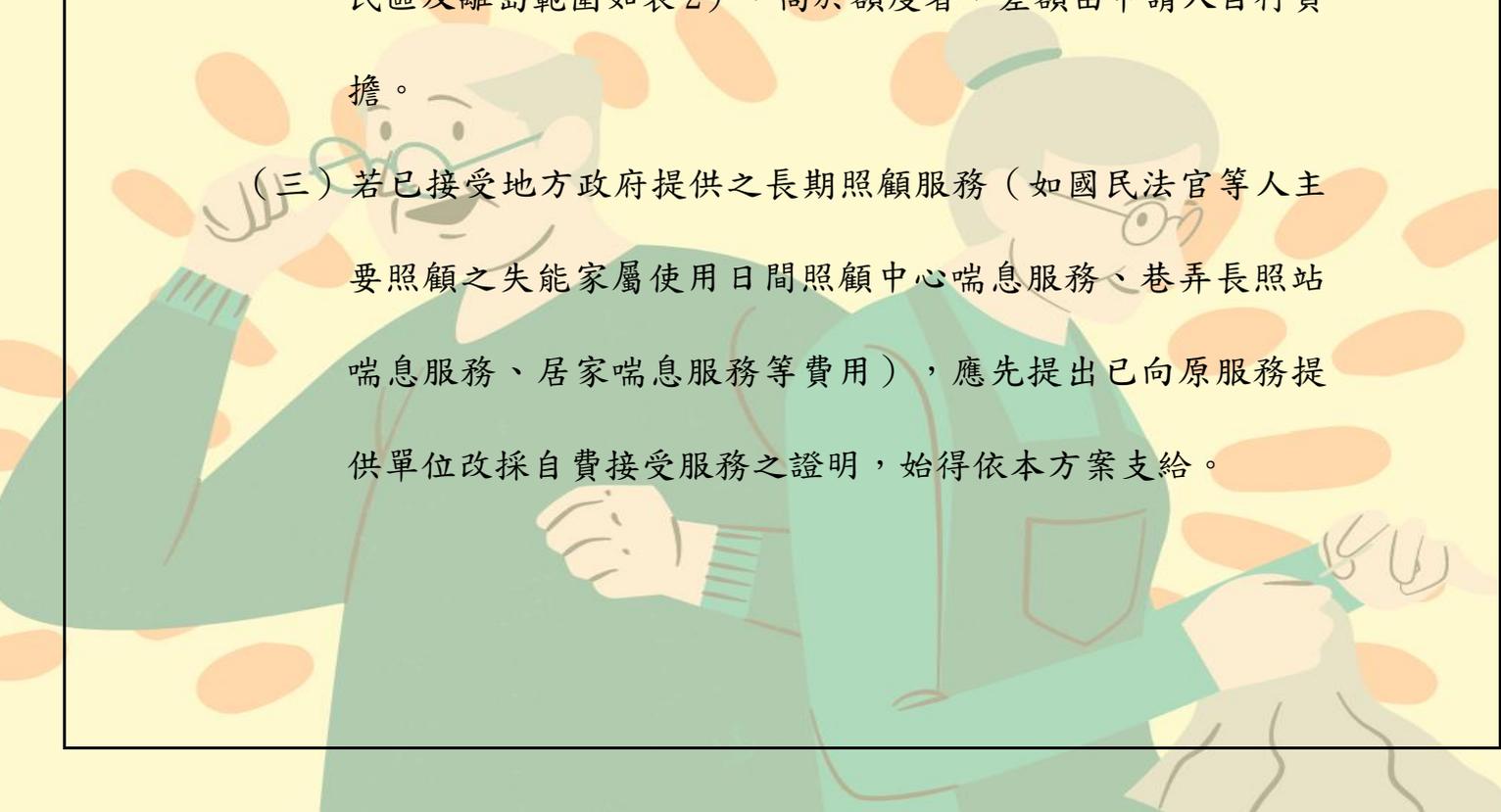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1 喘息服務給付標準及價格

喘息服務				
碼別	照顧名稱	內容及說明	給(支)付價格(新臺幣/元)	原區或離島支付價格(新臺幣元)
GA03	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--全日	<p>一、內容：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護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、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。</p> <p>二、含交通接送。</p> <p>三、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1250	1500
GA04	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--半日	<p>一、內容：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護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、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。</p> <p>二、含交通接送。</p> <p>三、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625	750
GA05	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	<p>一、內容：長照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、停留，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二十四小時之照顧，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、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。</p> <p>二、本組合以一日(二十四小時)為一給(支)付單位。</p> <p>三、含交通接送。</p> <p>四、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2310	2775
GA06	小規模多機能服務-夜間喘息	<p>一、內容：長照給付對象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，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、活動安排、住宿及相關照顧服務。</p> <p>二、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六點至翌日上午八點。</p>	2000	2400

		三、本組合以一次為一給(支)付單位。 四、含交通接送。		
GA07	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	一、內容：長照給付對象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進食、服藥、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。 二、本組合以小時為給(支)付單位。	170	205
GA09	居家喘息服務	一、內容：藉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，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，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，如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。 二、本組合以二小時為一給(支)付單位。	770	925

表 2 原民區或離島範圍

縣市別	鄉鎮市區	數量
高雄市	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	三

貳、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方案採核實支付，須長照需要等級 2-8 級者之主要照顧者因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執行職務（含參與選任程序）及交通往返期間，需申請並使用喘息服務，且未另行申請其他機關之費用支給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人需於到庭執行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序期間)完畢後 2 個月 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需檢附核實填寫之下列資料：

(一)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
兼領據正本(如附件 2)。

(二)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正本(如附件 3)。

(三)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(影本)。

(四)執行職務期間(含參與選任程序)喘息服務紀錄表(影本)。

參、喘息服務聯繫窗口及相關名冊查詢：

一、本院已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建立聯繫窗口，後續
如有轉介事宜需諮詢，可先行與本院國民法官業務承辦人員聯
繫。

二、[喘息服務\(居家、日間、巷弄\)特約名冊查詢平台連結\(內含喘
息名冊\)](#)。

